**产学研合作协议书**

**甲方：泰州学院**

**乙方：**

**一、合作宗旨**

双方本着整合资源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同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管理效能，在实践中培养高技能、应用型人才，促进学校、企业共同进步的目的，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、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。

**二、合作内容**

1. 甲方协助乙方积极申报专利和各类科研项目，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，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，支持企业创新。

2. 甲方帮助乙方进行实验中心（认证中心）的规划与设计，指导乙方人员开展分析检测（研究论证）工作。

3. 甲方帮助乙方进行新产品开发，以及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。

4. 甲方优先提供优秀学生到乙方见习、实习、就业。

5.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。

6. 乙方提供合作项目中甲方科研人员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。

7.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活动情况下，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、实践、实验活动提供便利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。

8. 甲乙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、行业会议和有关推广资源，推荐介绍对方，以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9. 双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开展高层次、紧缺人才的培养和交流。

10. 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技术方案、技术路线等方面秘密的义务。相关合作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。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合作成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三、协议生效、变更和终止**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作期限为三年。

2. 本协议为总协议，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《实施细则》。

3.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、补充或修改，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，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。

4.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后终止本协议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